冯峥瑶与邱睿斌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04民初16296号

原告：冯峥瑶，男，1992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：邱睿斌，男，1992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冯峥瑶与被告邱睿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9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冯峥瑶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邱睿斌经本院合法传票传唤未到庭应诉，本院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冯峥瑶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；2.判令被告以1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6%的标准，支付原告自2016年10月3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借款利息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被告系同学关系，两人素有经济往来。2016年5月11日，被告提出向原告借款的请求，原告于2016年5月11日、5月12日分别通过支付宝向被告转账3,000元、7,000元。2016年10月1日，被告对上述借款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，确认借原告10,700元，承诺于2016年10月31日前归还，如不归还承担日5%的逾期利息。之后，被告逾期没有归还原告借款。

邱睿斌未答辩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6年5月11日、5月12日，原告通过支付宝分别向被告转账3,000元、7,000元，合计10,000元。

2016年10月1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，主要内容为：“本人邱睿斌于2016年5月12日向冯峥瑶借款10,700元整，本人邱睿斌承诺于2016年10月30日将10,700元款项全部还清。若逾期未还所有款项(共计10,700元整)，则按每天总款5%的利息给予债权人冯峥瑶。”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支付宝转账记录、欠条等证据予以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理中，被告表示，对借款经过确认，被告曾于2016年7月8日通过支付宝向原告转账500元,2016年7月21日向原告转账491元，2016年8月14日向原告转账100元，2016年8月26日向原告转账350元，2016年11月2日向原告转账2,000元，2018年4月17日向原告转账800元。被告为此提供了其支付宝转账凭证予以印证。

原告表示，上述转账的真实性确认，但是其中491元和100元的转账并非还款，原被告之间有较多的商务往来，双方转账频繁，该两笔转账系原被告之间其他经济往来。2016年7月21日原告也曾向被告转账491元，2016年8月20日原告也曾向被告转账100元。对于被告提供的其余转账凭证，同意从本案诉请本金中扣除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1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，且原告已实际交付了该款。被告辩称其归还过部分款项，并提供了转账凭证，现原告对其中491元及100元转账不予确认，并提供了相应证据，对其余转账同意在诉请中抵扣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，故本院确认被告已经归还本金3,650元，被告尚欠原告6,350元。原被告对逾期利息已有约定，但利息标准过高，本院依法予以调整。邱睿斌未出庭提供证据以推翻冯峥瑶的主张和相应证据，应为此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邱睿斌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，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邱睿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冯峥瑶借款本金6,350元；

二、邱睿斌以6,35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的标准，支付冯峥瑶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邱睿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许　倩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　章凌燕